

2019 年度

中共木兰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公开的部门决算表数据说明
-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制度。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研究协调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推进平安木兰、法治木兰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

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县直政法部门加强我县国家政治安全形势和影响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县直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指导办公室。负责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掌握全县政法工作动态和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反邪教形势，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提出相关建议。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指导推动政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

违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组织开展执法司法监督检查、案件评查，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县委和市委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交办案（事）件和需要县委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组织指导政法系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队伍思想建设，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工作制度机制。配合县委干部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措施，协助县委干部主管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负责对政法部门后备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监督。协助分管政法工作的县委领导同志了解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情况。监督指导县直政法部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对违反有关党内法规制度规定职责的政法领导干部强化责任追究。组织指导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市委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做好全市政法系统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政法系统荣誉表彰有关工作。指导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组织开展警风警纪督察巡查和专项教育整顿等活动。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对政法系统违法违纪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根据授权，代管县法学会的干部。负责

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承担文电、会务、督办、机要、档案、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密以及干部人事等工作。协助领导了解掌握全县政法工作全面情况。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县委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and 党群工作。

（二）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办（专项行动办公室）。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工作。指导协调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 and 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研究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全县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推动政法信息化建设和“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

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导管理县见义勇为的评定和奖励工作。负责对县见义勇为奖励进行评定和管理工

（三）维稳指导办公室。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影响全县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全县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指导政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反暴恐工作。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协调、组织、指导政法机关办理、接待人民群众及有关部门转交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交办、转办、督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和重大、复杂、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承担县防范和处理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政治安全办公室。配合县委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牵头单位，指导全县政法系统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调研掌握一定时期内政治安全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全县政法系统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负责反邪教工作，调查研究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全县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

析研判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负责宣传指导工作。组织协调政法舆情的监控分析，研究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县内外舆论情况和信息，提出对策建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县委宣传主管部门。承办综合协调政法部门媒体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宜。协助县委宣传主管部门做好政法领域重大案（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和有关部门拟订宣传方案和口径。协助县委宣传主管部门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承担县委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行政编制 12 名，设书记 1 名，由县委领导兼任；副书记 3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1 名、正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木兰县委员会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2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9.2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81.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51
	27			55	
总计	28	292.47	总计	56	29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木兰县委员会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9.29	2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26	2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66	2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7.97	15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69	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3	3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3	3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木兰县委员会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81.96	265.36	16.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92	212.32	16.6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2.32	212.32	1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60.63	160.63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69	51.69	1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0.00	6.6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0.00	6.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3	3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3	3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木兰县委员会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28.92	228.9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3.22	33.2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03	9.0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20	1.2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59	9.5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9.29	本年支出合计	53	281.96	281.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0.51	10.5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1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92.47	总计	58	292.47	292.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木兰县委员会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81.96	265.36	16.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92	212.32	16.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2.32	212.32	1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60.63	160.63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69	51.69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0.00	6.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0.00	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3	33.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3	33.23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	21.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	9.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	9.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	9.0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0.00
21305			扶贫	1.20	1.2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0	1.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	9.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	9.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	9.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木兰县委员会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80	30201	办公费	10.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49	30202	印刷费	9.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4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	30207	邮电费	2.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2.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				
人员经费合计		187.47	公用经费合计						7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木兰县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					0.5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开的部门决算表数据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92.47 与 2018 年度支出收、支总计减少 45.36 万元，增长 13.4%。一是本年度转隶到公安局 2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9.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29 元，约占 2019 年度收入总数的 100%。我单位为行政单位，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年度减少 31.05 万元，减少 10%。一是本年度转隶到公安局 2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81.96。比 2018 年度减少 2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 万元，占 65.3694.1%；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我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活动所发生的支出，项目支出 16.6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的资金是主要领导干部考核奖励资金 6.6 万元和奖励金 10 万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1.9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91 万元，减少 10%，主要一是本年度转隶到公安局 2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5.36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90.05%。财政拨款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43.79 万元，减少 14.16%。一是本年度转隶到公安局 2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8.92 万元，占 8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23 万元，占 11.8%；卫生健康类支出 9.03 万元，占 3.2%；农林水（类）支出 1.2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类）支出 9.59 万元，占 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80 万元、津贴补贴 60.49 万元、奖金 10.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6 万元、职业年金 4.87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9.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0 万元；公用经费 7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9 万元、印刷费 9.55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邮电费 2.41 万元、差旅费 2.22 万元、维修（护）费 11.2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1 万元。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

比预算有所节约。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本年度共接待 25 次，接待人数 120 人，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检查及陪同人员的相关接待费用。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9 万元、印刷费 9.55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邮电费 2.41 万元、差旅费 2.22 万元、维修（护）费 11.2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1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3.55 万元，减少 5.1%，主要原因扫黑办相关支出费用纳入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决算。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采购金额为 4.61 万元，用于购买中共木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和扫黑办办公设备。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自有办公用房，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所有资产均为为满足办公需求所购置的办公设备以及通用

设备和装具等。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执行省、市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无 100 万元以上项目，无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